

□20多位初中女生先后受害,听到其名字就哆哆嗦嗦
□靠威胁、殴打、替人出头建立形象,敲诈屡屡得手

20岁校园“大姐大”的江湖生涯

20岁,本应是一个女孩最烂漫的年华,可对于小青来说,她的一生已经蒙尘。为了满足一己私欲,徘徊在街头的小青盯上了校园里的小女孩,通过QQ向她们“借”钱“借”物,并用威胁、殴打的方式,塑造着自己校园“大姐大”的形象,一度成为这个小县城诸多学生口口相传的一霸。近日,两位受害女生在同一天向警方报案,校园“大姐大”的“传说”因而破灭。令人惊讶的是,经过警方侦查,牵出了近20位原本打算沉默的受害女生……

本报记者 马辉 晋森 通讯员 权尊彦 李芳

同一天两学生报警 均指向校园“大姐大”

“我自己已经很丢人了,很对不起我的父母,我不想让他们再跟着我丢人了……”11月4日,在济宁市看守所,得知自己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批捕的消息后,小青顿时泪流满面,悔恨万分的她面对采访,选择了沉默。就在几个月前,小青还过着校园“大姐大”生活。

7月12日,嘉祥城区一网吧内,小青像往常一样在这里上着网。不一会儿,一名矮个女生走到她身边。“钱带来了没?”小青蛮横地说。女孩从口袋中哆哆嗦嗦掏出了事先准备好的130元钱,并小声说:“兜里只有这么多钱了。”小青一把抢过钱,简单地清点一下后说了声:“下次给你打电话还得出来送钱,不然见一次打你一次。”然后扬长而去。这只是小青敲诈众多初中女孩的一个普通镜头,在此之前,已有20多名女生经历了这一切。

从去年10月份到今年8月15日,近一年时间里,只有一位刚上初一的女生,在父母陪伴下报案,称自己的一部苹果手机被一个叫小青的无业女

青年借走,多次索要也没有归还。无独有偶,就在当天下午,又有一位13岁的小女孩来到派出所报案,说自己被人敲诈了一部Ipad2和200元现金,举报的对象同样是无业女青年小青。两起报案指向同一个人,而且涉及到在校学生,这起案件引起了嘉祥警方的重视,当天立案成立了专案组。

“没想到一名20岁的女孩,竟然对这些孩子造成了这么大的心理影响。”参与调查此案的嘉祥县公安局中心街派出所副所长张峰询问受害女生时发现,一提及小青的名字,受害人就开始哆哆嗦嗦,十分胆怯。经警方调查证实,2012年10月到2013年8月,小青先后向10余名初中生勒索财物价值共计八千余元。经过辗转查找,嘉祥警方最终在济宁城区一家网吧内抓住了逃离嘉祥多日的小青。检察机关认为,小青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殴打、威胁或要挟的手段,多次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数额较大,涉嫌敲诈勒索罪,遂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小青。

受害人口口相传 建立“大姐大”形象

走出了校门,步入了社会,还是那个熟悉的街头,可对于小青来说,却迷失了方向,走入了歧途。

在小青的记忆里,她的成长中更多弥漫着灰色。父亲服刑,母亲再婚,自幼跟随姥姥生活,缺少父母关爱与管教的小青,早早辍学开始闯社会。小青本可以找份工作自食其力,可是她却开始沉溺在街头的茶座、饮料吧、网吧等处打发时光,以此来排解她心中的不快。

缺少亲人和朋友关怀,缺少上网、买衣服的钱,小青需要去寻找一种手段去支撑她的日常花销和虚荣心。2012年8月份,通过QQ聊天,小青结识了多名不同学校的在校初中生。渐渐熟稔之后,小青与这些初中生结成“干姊妹”,并放下豪言,声称认识这些学校的“老大”,可以保护她们,而最终的目的,是向她们“借”钱“借”物。

“我是通过一个朋友认识小青的,后来她说加QQ好友,彼此好联系,谁欺负我可以告诉她。”受害人小琳说,随后小青便接二连三地找她借钱,有时200元,有时300元,接连借了七八次,都是说定一个地点和时间,网吧或者饮料吧,然后把钱送过去。有一次,小青让小琳凑300元钱,小琳说自己无法凑那么多钱,小青便十分强硬地说必须凑来,最后小琳只得和另一个朋友一起凑了220元送了过去。

“小青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她背后又有一个怎样的团伙呢?”之后的调查中,张峰惊奇地发现,小青除了一个类似“跟班”的女玩伴,并没有其他人参与她的一次次“借钱”和“殴打”。“她其实也就是高一点、壮一点,装得比较凶神恶煞,便将这些十二三岁的女孩子吓住了,所谓的‘大姐大’,也就是她们口口相传而来的。”



校园“大姐大”,在这些刚上初中的孩子们心里留下了阴影。

不堪忍受宁可转学,也不敢告发

11月5日下午,嘉祥四中门口,放了学的学生们陆续走出校门,似乎随着校园“大姐大”被捕,孩子们的眼神也变得清澈起来。记者随即询问了几位女学生,有人还依稀记得这个问题女孩。“个子高高的,很胖,非常凶,听说她经常打人。”一位学生告诉记者,她没有被索要过钱财,但还是挺害怕的,如果真的发生在自己身上,她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处理,是否告诉父母。

记者在小青的供述材料上看到,今年4月到8月,短短的4个月时间内,小青11次将受害人叫到鲜奶吧、网吧要钱,为何小青凭借什么样的伎俩让敲诈屡屡得逞?这些学生到底怕什么呢?

“小青要钱,我们不敢不给,她揍过别人,我要是不给,她也会揍我。”其中一名受害女生小樱说,之前,她的校友小丽和小萌之间有过节,因为小丽曾借钱给小青,小青便替小丽出头,将小萌叫到一家饮料吧的包厢内,上前扇了她几记耳光,踹了她几脚。“再加上小青又高又壮,出手很狠,大家都怕她。”随后,小樱一度对上学、见到小青产生了恐慌感,最终选择了逃离,而不是告发,转到另外一所学校就读。

张峰介绍,小青选择作案对象,全都是12-14岁的女生,这些女生多数成绩偏差,对吃穿颇为讲究,喜欢交友、网上聊天,小青先通过身边人

与这些女生结识,再通过提供“保护”、威胁“借”钱等方式,向她们索要财物。由于这些女生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对交友缺乏辨别能力,加之对小青的惧怕和妥协,使得小青一再得手。

“打骂、恐吓是她的主要伎俩。”张峰说,首先,小青经常借口受害人曾说过她的坏话,或背地里辱骂过她为由,将这些受害人叫到学校外面打骂、威胁。其次,小青也有时候充当一个“保护伞”角色,偶尔替这些跟着她玩的小女孩们出气,无形中树立了强势的形象。另外,小青有吸食毒品的恶习,她会故意把这些小女孩叫到面前,当面吸食毒品,从而起到震慑的作用。



嘉祥镇一中的LED屏上,打出了增强安全意识的提示语。

校园“大姐大” 闹剧别再重演

“遇到这种事,孩子们应该相信家长和学校,不能一味忍让。”嘉祥镇一中校长韩耀清说,对此,学校采取了一些手段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教育,组织班会提醒学生,如若出现此类事情应该如何应对;加强了对学生使用手机的管理,不允许带入教室;并让班主任统一管理住校学生的生活费,建立台账,学生需要支出去要向班主任说明用途。“家庭条件好的孩子们难免露富,这也是对他们的一种保护。”

“本案很多受害人是从网上认识的小青,孩子们没有鉴别的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差,小青的行为对他们造成了很大的阴影。”谈起此案张峰表示,刚上初中的学生过早接触网络,给了小青敲诈勒索的载体。另外,家长们也应该注意孩子的异常举动,如果受害学生早些报警,让警方早些抓获小青,就能尽早制止她的犯罪行为。

本案的受害人多是十二三岁的小女孩,在这个似懂非懂的年纪,非常需要关注和保护,也需要教育和引导。同学之间的纠纷应该通过真诚的沟通去解决,而不是寻求校园“大哥大”、“大姐大”为自己“出头”。小少年表现得如此“社会化”并且“暴力化”,这究竟是谁之过?值得广大家长、老师甚至全社会去深思。

(文中人物系化名)